附件5

**浙江省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提高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结合我省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培训对象是全省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

第三条 培训应当注重实效，坚持培训的经常化、规范化，使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全面掌握法律知识、业务知识。

第四条 培训工作由省、市、县民政部门分级负责，定期组织。

第五条 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学时、课程和教材参加培训。

第六条 培训类别分为任职培训、岗位培训、专题培训。

（一）任职培训。新从事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在任职6个月内接受省民政厅组织的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人员任职培训。

（二）岗位培训。从事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岗位培训，原则上每年至少参加一次。

（三）专题培训。根据工作需要，从事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专题培训，聘请有关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进行培训。

1. 自主培训。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统一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个人灵活安排，通过网络在线或学习指定书目、材料等方式进行主动式自我学习教育。
2. 新进政执法人员应在1年之内、原在职行政执法人员应在2年之内，参加由省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按照规定程序领取《浙江省行政执法证》，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违反本规定的，可以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的培训学习成绩和平时学习成绩应纳入年度考核，与奖惩挂钩。因其他原因未参加培训、学习的要限期补课，直至考核合格为止。

第九条 本制度由浙江省民政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法规处商人事处承担。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